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20 號

請　求　人　　覃　○

受評鑑法官　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葉○○（下稱被告）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7 日凌晨，在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段○巷○弄內與其配偶爭吵發出聲響，住在該處巷弄內之請求人遂從住處內對外稱「不要再吵」，雙方因而發生爭執，被告見請求人手持鋁棒並對其噴灑辣椒水，故持棍棒類物品向請求人揮擊，致請求人受有左肘撕裂傷之傷害。案經請求人對被告提起傷害告訴，由檢察官偵查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經臺灣士林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 108 年度審簡字第○號判處拘役 45 日，並將請求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505 條第 1 項及第 5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 108 年度審附民字第○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嗣因兩造無法成立調解，而由士林地院以 109 年度士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判決被告應給付請求人醫療費及傷害行為之精神慰撫金共 3 萬 1,710 元，並駁回請求人其餘主張（下稱系爭判決 1）。請求人因不服判決結

果，具狀向同院第二審合議庭起第二審上訴，經該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2）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並由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2之受命法官，復因請求人於受評鑑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當庭撤回上訴而終結訴訟。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2，於109年6月10日行準備程序時，向請求人表示因請求人主張被告應賠償侵害居住安寧之精神慰撫金部分未經刑事判決，故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提及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是訴之追加，要求請求人補繳裁判費，請求人因而誤判形勢撤回上訴。然請求人實際並未於刑事附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請求關於遭被告侵害居住安寧此一部分之損害賠償，而是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即請求人）30萬元並加計利息，故損害賠償金額至提起上訴時均無提高，自無「追加」之理，受評鑑法官未顧及此，仍讓請求人撤回上訴，顯對訴訟事件當事人未盡訴訟照料義務，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

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上述事由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 有所違失，然經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之個案電子卷證，請求人係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向士林地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其於該訴狀內敘明：為就被告傷害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訴之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 30 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另於事實及理由欄處記載：詳如士林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等內容，並以該起訴書為證據。請求人嗣於調解程序前提出準備書狀，敘明訴之聲明為「被告葉○○應給付原告覃○30 萬元」，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並於事實及理由處將請求賠償之項目區分為：財產上請求「醫療費用 1,710 元」；非財產上請求「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慰撫金 9 萬 8,290 元」及「被告口出惡言辱罵原告及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傷，應給付慰撫金 20 萬元」二部分，並提出士林地院 108 年度審簡字第○號刑事判決及醫療單據影本以為佐

證，系爭事件1之承審法官即依請求人主張內容，依審理所得證據，職權認定請求人僅得向被告主張傷害行為之損害賠償數額，並於系爭判決1敘明得此心證之理由，而判請求人部分勝訴，此有上述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請求人提出民事準備書狀暨附件及系爭判決1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33頁至第36頁、第53頁至第58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二）另請求人因不服系爭判決1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由士林地院第二審合議庭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即系爭事件 2），並以受評鑑法官為該訴訟事件之受命法官。受評鑑法官嗣於109年6月10日行準備程序時，先向系爭事件2之上訴人（即請求人）確認其只就原判決（即系爭判決1）駁回上訴人請求侵害住宅安寧之精神慰撫金 9 萬 8,290 元部分提起上訴，繼而向請求人詢問原第一審是否未就請求人主張被告侵害住宅安寧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為追加，請求人即向受評鑑法官表示，其係在移送到民事庭之後才主張侵害住宅安寧之慰撫金，未變更請求賠償之總金額，且原審法官未命其補納裁判費等語。受評鑑法官接續整理兩造主張之爭點，並依請求人之陳述內容提出最高法院相關實務見解等資料，向請求人解釋因原審未讓請求人為追加，以及請求人於上訴審程序中所為訴之追加仍須考量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所定追加要件，而非一經請求人主張或提出法院即需受理，請求人始因受評鑑法官之解釋撤回上訴暨聲請退還3分之2上訴費用，並於筆錄內簽名以示確認，士林地院民事庭亦另發函通知請求人已匯款退還裁

判費，此有請求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準備程序筆錄及士林地院民事庭通知函（稿）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89 頁至第 91 頁、第 119 頁至第 121 頁、第 124 頁至第 125 頁）。

（三）承上可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係就上訴人即請求人之主張先為發問或曉諭，並於請求人之聲明有不完足之處，令其敘明或補充後，始就該訴訟事件之法律上爭點即是否得為訴之追加一事為闡明，並於該庭期筆錄記載要旨，此本屬受評鑑法官依民事訴訟法指揮訴訟、行使同法第 199 條第 2 項闡明權之職權行使範疇，均屬法律賦予個案承辦法官訴訟指揮之裁量權限；且就系爭事件 2 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追加要件，當事人是否得予提出，亦屬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 依職權所為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未盡訴訟照料義務，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在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權益，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向請求人依職權闡明請求人之主張是否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為訴之追加，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附

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9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